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43
檔案名稱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版 本	1.0
		頁 次	1 / 3

一、目的

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進貨、銷貨、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等作業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或資源及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價的給付，悉依照本程序辦理。

三、名詞定義

(一)、關係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4.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6.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7.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8.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需考慮其實質關係。

(二)、特定公司：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1.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2.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者。上列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集團企業：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43
檔案名稱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版 本	1.0
		頁 次	2 /3

-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3.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4.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但有相關事證可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1)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及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2)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3)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5.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1)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2)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3)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6.以上1至5點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規定。

四、程序及方法

- (一)、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法及程序執行。
- (二)、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包括：
- 1.銷貨。
 - 2.進貨。
 - 3.取得或處分資產。
 - 4.資金融通。
 - 5.背書保證。
 - 6.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1.關係人之名稱。
 - 2.與關係人之關係。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43
檔案名稱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版 本	1.0
		頁 次	3 /3

3.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進貨金額或佔進貨總金額百分比。
- (2)銷貨金額或佔銷貨總金額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金額。
- (4)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收帳款/票據百分比。
- (5)應付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付帳款/票據百分比。
- (6)提供或取得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7)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 (8)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交易事項。

4.本公司於編制財務報告時，對於前項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5.本公司於依規定編制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以揭露。

6.除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出貨交易，及因銷貨、進貨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如交易雙方屬同一主要管理階層，因考量公司實際作業需求，由本公司制定相關關係人作業規範辦理。

7.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者，皆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辦理。

8.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資金融通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五、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